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0896202618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6375号-002-001

招标编号: GXZC2026-G3-000976-KWZB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签订时间: 2026. 6. 5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 项目概况

甲方将无人机航摄服务(凤山县、东兰县)委托由乙方承担完成(任务区相关技术指标及要求概况见表1)。乙方以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为依据具体履行完成本合同,并向甲方提交经验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成果资料。

表1 任务区技术指标及要求概况表

任务区名称	凤山县、东兰县			
面积（Km ² ）	4167 平方千米	成图比例尺	1:2000	
航摄仪类型	无人机	最低点地面分辨率	优于 0.16 米	
DOM 地面分辨率	优于 0.2 米			
项目完成截止时间	签订合同以后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 45%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制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 90%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制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 75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 90 个自然日内，项目成果由供应商通过具有 CMA 证书（证书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后提交所有项目成果。			
合同单价	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叁仟元整	小写	¥1,373,000.00
合同总价款	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叁仟元整	小写	¥1,373,000.00
备 注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成果资料内容及质量

成果资料的内容及质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三）成果提交时间和技术服务

1、成果提交时间：

无人机航空摄影服务采购：签订合同以后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 45%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制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 90%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制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 75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 90 个自然日内，项目成果由乙方通过具有 CMA 证书（证书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后提交所有项目成果。

2、技术服务：

在项目验收后，如因需要增加服务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如果所提供服务未达标或有偏差，乙方必须及时免费修正。

（四）项目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和验收

1、项目开展后，甲方分期对乙方项目的过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过程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整改通知要求及限期进行全面修改和完善，并重新提交甲方进行复核，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调整或终止本项目合同。

2、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依照“第五条 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并按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乙方应及时将成果资料移交甲方。移交地点为甲方住所地： 南宁市。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对交付甲方的成果资料承诺其质量保证期限为 1 年。若在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能证明是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的原因造成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的赔偿金。双方对质量检定不能认同时，由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2、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时，由于存在质量缺陷致使该成果资料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叁仟元整（¥1,373,000.00）。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人工费、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它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2、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上述合同价款实行财政授权

支付方式予以支付。即甲方对乙方填写的结算申请单进行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拨付经费支付手续。

3、本项目原则上当年进行结算，各年度结算数额以乙方提交的成果数量为依据。

4、合同款视项目进展情况采取分批支付的方式：项目执行期间，每月可根据实际提交的成果，经甲方复核确认满足合同约定的成果要求后，按合格成果比例进行结算支付；签订合同以后，进场并开展实质工作以后支付 15%预付款；45 个自然日内提交 45%正射影像成果，经甲方复核确认满足合同约定的成果要求后，按实际提交并复核合格的成果比例支付进度款；签订合同以后 60 个自然日内提交 90%正射影像成果，经甲方复核确认满足合同约定的成果要求后，按实际提交并复核合格的成果比例支付进度款，但款项支付比例最高不能超过 90%；签订合同以后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具有 CMA 证书（证书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后，提交所有项目成果，经甲方复核确认满足合同约定的成果要求后，支付剩余款项。

5、乙方应在取得相应合同价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

6、项目成果资料质保期为 1 年，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按照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实施过程监督。

2、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安排，甲方将对乙方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时间节点进行监督，如发现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者投入人员和装备未达到上报实施方案内容等情况，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加大人员及设备投入，按时完成既定时间约定服务工作内容。

3、乙方项目投入人员及设备数量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不得少于实施方案约定数量。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及设备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7、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8、乙方在作业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组织作业，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每次飞行作业均由乙方自行申请飞行空域以及进行飞行计划报批，并对航摄的合法合规性和飞行安全负责。

9、应按《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乙方作业人员应当具有与无人机型号相匹配的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无人机进行实名登记，并购买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责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0、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成果资料的保密审查工作，并负责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需进行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著作权归 甲方 所有，乙方不得使用任何技术手段限制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保留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

（二）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分包。

（三）保密条款。

1、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甲乙双方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保守国家秘密。

2、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3、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4、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失泄密事故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造成项目实施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每延期一日，则赔偿乙方应付而未付款的 3%的违约金（受财政限制因素除外）。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询标回函中的各项承诺应在本合同中完全响应。乙方无正当理由改变承诺、变更合同要求，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及合格的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若乙方逾期进场，致使项目完成受到潜在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乙方进场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的，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约定履行书面通报、提交证明及情况报告的义务，相关材料仅作为甲方核查事件事实、保留处置意见的依据，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免责、顺延或豁免责任，最终由甲方单方审定处理方式。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6、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

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一）不可抗力。

1、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天气因素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向甲方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关部门出具的客观有效证明及乙方的综合情况报告。乙方按本条约定提交相关报告及证明材料，仅为履约报备所需，不构成甲方免除、豁免乙方违约责任的依据，甲方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及处置享有最终决定权及单方裁量权。

3、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即使发生不可抗力，仍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则：

（1）若双方同意续延合同，则签署延期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款不变。

（2）若乙方要求续延合同而甲方不同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终止。

1、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被判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的并经广西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后的《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2026年6月5日	乙方（章）：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中国东盟地理信息与卫星应用产业园1号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锦春路3-1号国土交易综合楼6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何如峰	委托代理人：何崇
电话：0771-5636653	电话：0771-560907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金州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7500930003398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